

博罗县 宗物业资产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1. 本协议项目转让标的为博罗县 宗物业资产，甲方已取得相应建筑物权利人（以下统称“权利人”）的同意，以甲方名义签署本协议，代为转让标的。乙方对此情况已知悉，并清楚甲方的授权情况，且同意予以接受。

2. 甲方已通过公开竞价，选定乙方为中标方，并于 2025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文件。

3.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，已经对转让标的进行现场踏勘，知悉确认建筑物现状。

为明确资产转让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

1.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建筑物权利完整，甲方的委托方拥有转让标的的权利，在转让之前不存在查封、抵押等影响乙方使用的权利瑕疵。甲方确认已取得权利人的同意，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标的予乙方，且确保本协议的履行。通过公开竞价程序，确认转让金总价为¥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万元）。

2. 转让标的详细信息详见附表，列明的转让面积仅作参考，实际交付面积以现场实际可利用建筑面积为准。

3. 转让费为¥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万元），由乙方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甲方。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，向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票据。

4.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，将转让费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视为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。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第二条 转让期限

1. 转让期限为长期，自2025年 月 日起至长期。

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付

1. 甲方应于2025年 月 日前将实际可利用的建筑转让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
2. 转让标的交付之日起，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乙方有权对转让标的进行占有、使用和收益。

甲方不得无故干涉或损害乙方的权利。

3. 自转让标的交付乙方后，转让标的的维修和维护等义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，乙方应确保使用转让标的的过程中不损害转让标的的结构安全。

第四条 产权分界

1. 转让标的产权归属于乙方，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拆解、移除乙方一切所需设备设施。

2. 乙方对转让标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时，甲方应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协助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义务

(1)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转让费。

(2)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转让标的。

2. 乙方的权利义务

(1) 乙方按时支付转让金。

(2)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转让标的用途。

(3) 乙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、资产置换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国有资产权益。

第六条 保密责任

甲乙双方对以下信息均承担保密责任：

甲乙双方基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，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的文件、资料、信息等商业秘密；

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协议解除

1.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转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博罗县3宗物业资产明细表



序号	类别	地址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备 注
1	房屋	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街劳动大厦（一至五层、七层）	2021.36	
2	房屋	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街劳动大厦（一至二层）	284.92	
3	房屋	博罗县罗阳街道中国小区中国四路1-4层26号	5822.78	
合 计			2306.28	